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 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因个人资金安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士钢	合计持有股份	6676.614	48.27%	6676.614	4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693	11.53%	1669.1535	1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2.4447	36.74%	5007.4605	36.20%

罗 沔	合计持有股份	525.31	3.80%	525.31	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75	0.03%	131.3275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4825	3.77%	393.9825	2.85%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每年初按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股份总数的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刘士钢先生、罗沔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